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設置要點**

104.06.11 103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4.07.02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2102號函公布

109.05.14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7.13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2079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為提供上課指定用書讓修課學生自我學習，且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上課指定用書係指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課程整合用書。

三、上課指定用書徵集途徑：

1. 每學期匯整校務資訊系統教師課程教科書清單。
2. 從圖書館現有之館藏中挑選出。
3. 由圖書資訊處採購。

四、上課指定用書典藏原則：

1. 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課程整合用書：各採購二冊

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放置一冊，流通書庫放置一冊。若遇其他因素加買之冊數，一律放置於流通書庫。

1. 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之館藏資料限館內閱覽、掃描及影印，不准外借。

五、資料回歸一般館藏原則：

1. 於專區陳列三年後無課程指定之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2. 授課教師退休或離職。
3. 圖書版本更新。

六、特殊狀況予以例外處理，應經圖資長同意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4.06.11 103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4.07.02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2102號函公布

109.05.14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7.13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2079號函公布

| **修　正　法　規　名　稱** | **現　行　法　規　名　稱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設置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設置辦法 | 法規名稱修正。 |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校為提供上課指定用書讓修課學生自我學習，且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  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第一條  本校為確保具有完整且豐富之教師上課指定用書，並充實學術專業書籍館藏，滿足教學研究及學習需求，特設置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文字修正 |
| 本條文刪除 | 第二條  圖書館設置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，提供上課指定用書讓修課學生自行查閱，且支援教學與研究，使館藏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。 | 整併到第一點 |
| 二、上課指定用書係指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課程整合用書。 | 第三條  上課指定用書係指教授指定參考書、課程整合用書及參考書。 | 1.條序變更  2.文字修正 |
| 三、上課指定用書徵集途徑：   1. 每學期匯整校務資訊系統教 師課程教科書清單。 2. 從圖書館現有之館藏中挑選出。 3. 由圖書資訊處採購。 | 第四條  上課指定用書之書目資料來源有三類：  第一類：每學期請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輸入當學期開課之教科書書目資料，定期匯出教授指定參考書清單。  第二類：教師填寫推介書單指定參考書用途之圖書，經授課教師指明者，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亦將其視同為教授指定參考書予以處理。  第三類：每學期醫學系開列書目清單則列為課程整合用書，專業課程分階段設計授課，圖資處統整並建構該項教學資源於專屬區域，提供查閱參考。  學期間圖資處隨時受理推薦，惟須配合本校採購作業流程。 | 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文字修正及條序變更。 |
| 本條文刪除 | 第五條  上課指定用書徵集途徑如下：  一、從圖資處現有之館藏中挑選出。  二、由圖資處採買入館。  三、授課教師贈送個人擁有的圖書予圖資處，或供圖資處暫存。 | 整併到第三點 |
| 四、上課指定用書典藏原則：   1. 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課程整合用書：各採購二冊   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放置一冊，流通書庫放置一冊。若遇其他因素加買之冊數，一律放置於流通書庫。   1. 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之館藏資料限館內閱覽、掃描及影印，不准外借。 |  | 新增典藏原則 |
| 本條文刪除 | 第六條  教師指定的教科書為圖書館之館藏，將設置專區存放，僅限定於館內閱覽、掃描及影印，不准外借。 | 整併到第四點 |
| 五、資料回歸一般館藏原則：   1. 於專區陳列三年後無課程指定之教師指定參考書。 2. 授課教師退休或離職。 3. 圖書版本更新。 | 第七條  資料回歸一般館藏原則：  一、於圖書館陳列一年後之教授指定參考書，若指定教師欲改為一般圖書，應請通知承辦館員處理。  二、授課教師退休或離職。  三、圖書版本更新。  四、專區內館藏空間已達飽和，陳報圖資長核示。 | 1.條序變更  2.文字修正 |
| 本條文刪除 | 第八條  其他非科目教科書，經授課　　　　　　教師指定參考書用途之圖書，圖資處亦將其視同為教授指定參考書。 | 原第八條及第九條合併 |
| 六、特殊狀況予以例外處理，應經圖資長同意。 | 第九條  特殊狀況予以例外處理，應經圖資長同意。 | 條序變更 |
| 本條文刪除 | 第十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法規未盡事宜，本就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毋須另外聲明。 |
|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條序變更  2.規範屬性修正 |